

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火车站综合广场开发项目（东广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车站综合广场开发项目（东广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火车站综合广场开发项目（东广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地点：绍兴市

规模：火车站综合广场开发项目（东广场）位于站前路以北，解放路以西，用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 米。

招标规模：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以及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总投资额：项目建安费（估算价）约 56400 万元，本项目暂估合同价 1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火车站综合广场开发项目（东广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以及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具体实施的每个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批复（备案）概算工程费用中的建安费为基准计算（不含预备费）。分标段实施招标的，按以下办法计算收费基数：其中同一个招标文件有多个标段，仅算一个项目，按标段中标价金额之和为基准计算。

2、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等规定的标准收费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收费费率*80%*70%、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65%*70%的标准，分别作为服务费基准价，最终根据受托人的中标浮动率结算确定。本项目受托人的中标浮动率为-3.00%，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基准价×（1-3.0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服务费基准价×（1-3.00%）。

3、招标代理费包括委托人指定项目的招标代理及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

4、其他约定：

（1）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2）所有招标代理费均向该项目中标单位收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代理费除因政策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需由委托人支付的，由委托人承担以外，其余均由受托人在具体实施时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须在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中标单位的该项付费义务）。

（3）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或不再招标的，若最终产生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具体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若最终未产生中标单位，由委托人以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最终的项目承接方协商解决。

（4）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或不再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

5、交易服务费由委托人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9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代理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与指示；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不定期考察受托人工作业务能力，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若受托人无法委派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工作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6) 依法选择受托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由受托人就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向受托人一次性进行收取。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受托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于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受托人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受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

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 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以及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前提供立项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金证明材料、委托人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需要实时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资料、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毛文涛

职务：/

职称：/

电话：0575-88269901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静静，身份证：330205197011201221。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① 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和时间：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等；

招标代理完成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及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② 咨询业务工作内容和时间：整个概算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招标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询价等其他咨询服务。

完成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及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市场现状、现场踏勘、调查无价材料、解决图纸中的不完善之处等。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及招标代理过程中招标文件印刷费用、评标专家费用、评标餐费、信息发布费、公证费、场地使用费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受托人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② 受托人需参加图纸会审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优化方案。

③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签证、合同条款及会审纪要等编审工程造价，保证造价的数据准确、有根有据，能满足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④ 受托人应对提供的造价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有理、清晰明了。

⑤ 对于委托人未作限价，施工合同里又没有的项目、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组价，并将组价的结果报给委托人。

⑥ 受托人承办业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纪律，遵守职业道德。

⑦ 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受托人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受托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受托人负责。同时，受托人应保管好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⑧ 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受托人皆须对委托人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密，如未经委托人的批准，受托人皆不得将委托人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

⑨ 咨询工作结束，受托人应归还所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⑩ 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咨询成果，提供书面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受托人完成的咨询工作必须有工程量计算底稿，委托人有权利抽查及索取计算底稿的复印件。

⑪ 受托人内部要建立复核机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及时、完整。

⑫ 配合委托人对受托人咨询成果的复核，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⑬ 受托人参与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员应全部为受托人全职人员，并保证在中标后能常驻绍兴，在委托人通知后要求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⑭ 受托人对驻项目现场人员具有安全教育的义务，若出现受托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受托人承担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

⑮ 受托人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让和分包。

⑯ 受托人负责造价咨询过程中相关费用异议问题、合同索赔事项的专业处理意见的提出，参与费用处理谈判、协商会议，负责谈判、协商意见的书面文件形成并留档。

⑰ 受托人负责方案变更费用测算，并出具测算报告。

⑱ 受托人应提供优质的跟踪服务，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以委托人派发任务单为准。服务态度需令委托人满意。

⑲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

⑳ 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正确率原则上应达到 98%以上。

㉑ 造价成果文件中出现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计算错误的且单处误差不得超过10万。

㉒ 不得出现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

㉓ 在工程招标期间，不得因招标控制价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

㉔ 视工程推进需要，受托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一人常驻委托人处协助开展工作，常驻人员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具体实施的每个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批复（备案）概算工程费用中的建安费为基准计算（不含预备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等规定的标准收费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收费费率*80%*70%、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65%*70%的标准，分别作为服务费基准价，最终根据受托人的中标浮动率结算确定。本项目受托人的中标浮动率为-3.00%，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基准价×（1-3.0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服务费基准价×（1-3.00%）。

招标代理费包括委托人指定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用、评标专家费用、评标餐费、信息发布费、公证费、场地使用费等，不包括交易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_____ / 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_____ /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汇或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成功完成项目招标和提供投标完整资料的前提下，所产生的委托招标代理费用，由受托人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在领取具体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向所代理项目的受托人支付；因政策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需由委托人支付的，由委托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支付。

造价咨询的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以批复（备案）概算工程费用中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及投标报价计算造价咨询费。合同签订且概算批复（备案）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10%，主体结构验收后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80%，配合委托人完成档案备案、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结清余款。

受托人每次申请付费前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财务入帐要求的发票，若受托人延期提供，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受托人在履约过程中有应付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在应付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_____ / 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基准存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逾期支付期间，委托人按欠付款项以本协议9.3款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支付给受托人。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期间，受托人按欠付款项以本协议9.3款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支付给委托人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整改，若受托人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委托人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万元，并若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若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上述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4) 受托人在履行过程中未能达到工作要求的，除通用条款载明的内容外，分别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动的，按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关管理办法处理。

② 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误差率（送审价与审定价的差额）在2%-2.5%（含）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造价咨询费用的5%；编制误差在2.5%-5%（含）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造价咨询费用的10%；编制误差超过5%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造价咨询费用的20%。

③ 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成果文件中出现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计算错误的且单处误差不得超过10万，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④ 受托人需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和招标代理工作，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受托人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延长工期执行。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每延误1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⑤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委托人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的，受托人应按造价咨询费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托人擅自将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⑥ 受托人越权代理或超期代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经济和法律上责任，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合同。

⑦ 受托人与投标方串通作弊的，一经查出，受托人除应承担法律和行政责任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10万元，并保留追索的权利，以弥补自身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合同。

⑧ 受托人未能按计划提供服务或其服务不能令委托人满意，在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改善其服务和按照计划提供服务的通知后，仍然未能按委托人要求纠正其服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扣除违约金后，受托人仍然未能按委托人要求纠正其服务，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合同。

⑨ 受托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招标或编制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缺漏或代理服务存在其他过错，引起投标人、第三方质疑或投诉或控告，若质疑或投诉或控告被认定无效的，受托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即受托人应按该项目中标服务费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质疑或投诉或控告被认定有效的，受托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即受托人应按该项目中标服务费的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得收取该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已收取的，受托人应予以退还。

⑩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分包、转包的，视为受托人违约，该分包、转包行为无效，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委托人保留追索的权利，以弥补自身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合同。

⑪ 受托人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束性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性条款，均视为违约行为，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委托人保留追索的权利，以弥补自身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立即解除合同。

⑫ 因受托人违约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受托人应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5份，受托人1份。

17、补充条款

17.1 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另行向受托人追偿。